

## 基本工資工作小組第5次會議

### 發言重點摘要

壹、時間：105年3月18日（星期五）下午2時

貳、地點：本部6樓601會議室（台北市延平北路2段83號6樓）

參、主席：陳部長雄文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

第一案：報告基本工資工作小組第4次會議決（定）議案執行情形。

與會人員發言重點（按發言順序）：

黃莊委員芳容（華副處長清吉代理）：

有關基本工資工作小組第4次會議決議：「104年因考量經濟因素而未調整的幅度，將累計至下年度考量。」是否已有具體的數據或應考量的因素，或今（105）年第三季時才就該考量因素做討論？

徐委員國淦：

是併同考量或併同計算？文字應該呈現得更為清楚。

陳部長雄文：

104年8月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時，鑒於當時國內景氣低迷，延至第四季做討論。復因第四季景氣仍持續低迷，決議104年不再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上次會議討論結果，僅將104年因考量經濟因素而未調整的幅度納入今（105）年度考量，未就具體數據進行討論。

第二案：現行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之組成與審議機制一案，提請公鑒。

與會人員發言重點（按發言順序）：

莊委員爵安：

建議修改現行機制為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擬訂後，報請行政院公布之，而非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鄭委員富雄：**

報載新政府將訂定最低工資法，現行基本工資審議機制、流程可能都會改變，個人認為今日討論只能純為建議案，因此委員們應留意今日討論程序問題及實質內容都可能無法成為最後決策。

建議繼續維持現行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機制，由勞資雙方進行社會對話。

**吳委員征陵：**

不贊成基本工資之調整交由立法院決定，對勞方而言是不公平的，因為勞工立委席次比例並不高。基本工資調漲須凝聚勞資雙方共識，反對改由立法院決定。

**曾委員榮祥：**

因行政院可以否決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的決議，建議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層級應提升到行政院，而非勞動部報請行政院核定。另外，由立法院審議基本工資對勞工來說並不利，現行基本工資審議機制是很好的社會對話。

**第三案：有關 104 年基本工資工作小組之研議成果一案，提請 公鑒。**

與會人員發言重點(按發言順序)：

**黃莊委員芳容(華副處長清吉代理)：**

是否可以增加「前次核定基本工資\*(1+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1/2 經濟成長率)」公式做為未來參考，避免數值相乘後過度膨脹。

**徐委員國淦：**

勞雇雙方共同創造出來的經濟利益，勞工未獲公平分配，因此，基本工資的機制應是改善分配。扶養比可能較難掌握，至於經濟成長率和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納入公式是可行的，但經濟成長率乘

以1/2的用意為何？此外，建議可以考慮採用食物類的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 **第四案：當前經濟社會情勢之影響評估報告案，提請 公鑒。**

與會人員發言重點(按發言順序)：

##### **鄭委員富雄：**

未來經濟情勢仍不樂觀，預估經濟成長率皆不超過2%，且之所以預估下半年會好轉，是因為去(104)年第三、四季都為負成長。如缺少產業政策及相關政策領導，未來景氣不見得會好轉，勞資雙方應共體時艱。

##### **徐委員國淦：**

目前社會分配正義出現失衡，應給予生活困苦的弱勢家庭基本照顧，並充分考慮到弱勢勞工付出體力勞動對於社會的貢獻。

肯定基本工資工作小組的成立與機制，勞資雙方可以進行理性的對話討論，共創雙贏。

##### **張委員上萬：**

未來持續替弱勢勞工爭取更多的權益是勞方委員的職責跟努力的目標。此外，在上市櫃公司應建立勞工董事制度，可以積極監督制度面相關事宜。

##### **邱委員一徹：**

以企業結構來看的話，台灣的企業百分之九十九都是中小企業，百分之八十的企業聘僱人數在五人以下，屬於微型企業，小型店面跟商號，調整基本工資，必須考慮到對這些微型企業的影響。此外，基本工資的調整也會影響到青少年及邊際勞工就業，應審慎考慮。

基本工資是維持邊際勞工基本生活水準，與社會福利、社會救濟不同，社會福利與社會救濟係屬政府之責任，不應該要求企業主負擔。

##### **曾委員寶祥：**

之前討論基本工資相關議題已作成的結論，不建議再爭執。此外，贊成維持現行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及基本工資工作小組的機制。

##### **莊委員爵安：**

勞動部前所辦理之社會對話曾討論到員工分紅的議題，建議對於有辦理員工分紅的企業，應給予獎勵等相關配套措施，希望儘速落實。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3時40分）